

國立中正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會議記錄

時間：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三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西棟三樓會議室 B

主席：羅校長仁權

記錄：劉佩儀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二、宣讀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課外活動組報告

1. 九十四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結果報告
2. 創新作法-導師生互動方式

（二）教務處報告

優良導師納入升等制度考量項目

- 決定：1. 關於導師生互動方式，請本學年度剛選出之全校優良導師當選人於下次導師代表會議中，分享輔導心得及經驗。
2. 優良導師已納入教師升等評分內容（屬加分條件），建議各系所可將優良導師列入升等考量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9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中決定：各系所導師每學期至少要與導生聚會晤談二次，並如教學意見考評，繳交導師晤談記錄，其執行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決定辦理。

辦法：執行方式及參考表格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
決議：分兩階段進行，現階段先以書面表格記錄方式進行，由於各系所代表意見紛歧，為審慎處理，請課活組收集各系所代表提供之意見修正表格，表格確認後，再發文至各系所施行。未來則希望能 e 化，整合入學校相關系統（例如：教務處與電算中心正在研擬討論之相關系統）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擬修改國立中正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，提請討論（國立中正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詳如附件二）。

說明：依據九十四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會議記錄建議事項辦理（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三）。

辦法：（一）若不增加優良導師名額，則修正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三條條文（詳如附件四-修正條文對照表）。

（二）若要增加優良導師名額，因涉及經費預算之增加，需再與相關單位進行全盤考量與審慎評估後再決定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三條條文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五-修正條文對照表。此案將再送行政會議討論決定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台灣文學研究所

案由：輔導研究生的參考重點擬定

說明：目前導師制實施辦法注意要點只包括了大學部一到四年級學生（詳見網頁 <http://stuaff.adm.ccu.edu.tw/osa/activity/teacher.asp>），並沒有提對研究所（碩士/博士）的班級該如何輔導或重點為何，是以有此提案。

辦法：可在導師代表會議上提出，以便集思廣益，討論歸納出輔導研

究生一、二年級的參考重點擬定。

決議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適用範圍實已涵蓋全校學生（包含大學部學生及碩、博班學生），故無需再另訂研究生之輔導重點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有關本校導師費，由目前每年每名學生 300 元調升至 500 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透過校長與各院之座談會及本組推動導師業務過程中，系所時常反應導師費不足之問題，故於此次會議提出討論。

（二）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：各系所導師費之預算數，依各該系所學生人數乘以單位定額額度計算之。每學年單位定額額度應於本校校發會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中討論決定。

辦法：本案若討論通過，將送本校校發會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中討論決定。

決議：導師費之單位定額額度由每年每名學生 300 元調升至 400 元，本項討論結果將再送本校行政會議討論決定。

六、散會（下午四時四十分）